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8001号

珠海市华航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HD6XC

法定代表人：艾晓华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513（实际经营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园屏东一路5号）

我局于2023年1月12日、1月13日对由你公司负责运维的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企业基本资料、运维合同、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改正上述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3日

联系人：崔先生，联系电话 0756-8938095

联系地址：珠海保税区宝盛路6号利是达星际广场2栋1102